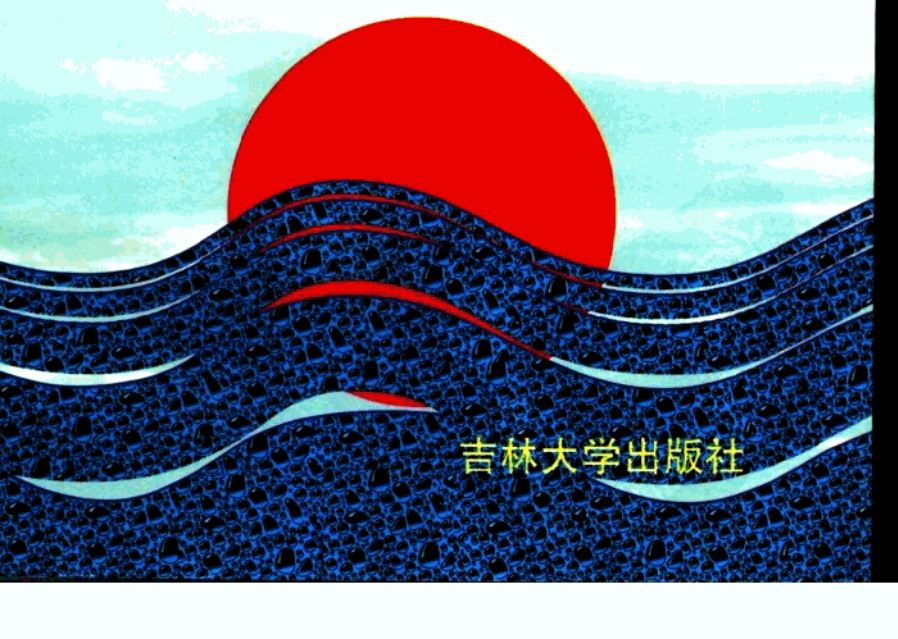


彭向刚/著

社会主义民主 发展途径探索

——农村村民自治价值分析

A stylized landscape illustration at the bottom of the cover. It features a large, solid red sun or moon partially obscured by dark blue, textured waves. The waves have white and light blue highlights, suggesting movement and depth.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lue sky with soft, white clouds.

吉林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可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这一目标只能在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前进运动过程中逐步实现，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民主化和现代化一样，也要一步一步地前进。”中国的民主化怎样循着渐进的战略一步一步地前进呢？显然，我们不能也不可能照搬任何外国模式，而必须立足于中国国情，努力在实践中探索。而中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就是农村人口众多，12亿人口中有9亿多在农村，农村、农民的民主化程度直接影响和表征着中国的民主化水平。因此，中国民主化进程必须深深植根于农村。农村基层民主的有效形式——村民自治，根据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特点，走出了一条有别于西方的民主化道路，为将人口众多而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中国农村导入民主和法制的轨道探寻到了一条有效的途径，对中国民主发展战略提供了重要而有益的启示——这就是农村基层民主道路的最大价值所在，也是本文所要确立并加以证明的基本论点。

本书的内容结构主要分三大部分：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与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村民自治是中国农村基层民主的伟大实践；村民自治开辟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途径。从理论、实践和价值三个层面分析了社会主义基层民主的基本形式，特别是论述了农村基层民主的实践形式——村民自治，包括村民自治的兴起与发展、制度体系、组织机构、活动内容和运行机制等，运用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比较全面地分析了村民自治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确立了村民自治是社会主义民主发展途径的观点。

ABM85/02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与社会主义基层民主…………… (1)

第一章 民主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3)

一、民主的本质…………… (3)

二、民主的历史发展…………… (6)

第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及其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区别 …… …………… (11)

一、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 …… (11)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区别 …… (22)

第三章 社会主义基层民主的内涵和意义 …… (28)

一、社会主义基层民主的概念 …… (28)

二、社会主义基层民主的历史发展 …… (31)

三、我国社会主义基层民主的作用 …… (45)

四、发展社会主义基层民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46)

第二篇 村民自治是中国农村基层民主的伟大实践 …… (55)

第四章 村民自治的产生和发展 …… (57)

一、村民自治的产生背景 …… (57)

二、村民自治的发展历程及主要进展 …… (66)

第五章 村民自治的制度体系 …… (71)

一、村民自治制度体系的构成 …… (71)

二、村民自治制度体系的原则精神 …… (73)

三、村民自治制度体系的建构特点	(74)
第六章 村民自治的组织体系	(76)
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	(76)
二、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	(79)
第七章 村民自治的活动内容	(84)
一、民主选举	(84)
二、民主决策	(89)
三、民主管理	(93)
四、民主监督	(97)
第八章 村民自治的特点分析	(103)
一、村民自治与各种自治形式的区别	(103)
二、村民自治的主要特点	(113)
第九章 村民自治的问题和对策	(119)
一、坚持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 层经营体制，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解决村委会服务功 能弱化问题，增强村民自治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119)
二、引导农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力，转变基层政府对农村的管理 方式，解决村民自治中的“过度自治化”和“附属行政 化”的问题，促进“乡政村治”格局的长期稳定和规范化 运行	(120)
三、正确处理村党支部与村民自治组织的关系，加强和改善党 对农村工作的领导，解决基层党组织不适当地干预村民自 治和村民自治组织动摇党的领导权威问题，将党组织和村 民自治组织的活动纳入法律制度的轨道	(133)
四、以贯彻实施新的《村组法》为契机，深入开展村民自治示 范活动，摸索经验，树立典型，解决各地村民自治开展的	

不平衡问题，促进农村基层民主由点到面逐步推进	(141)
五、大力发展农村文化教育，提高农民的文化素质和政治参与意识，解决农民文化水平低、民主素养差的问题，为发展农村基层民主培养合格的主体	(148)
六、加强农村法制建设，为发展农村基层民主、实行村民自治，营造良好的社会法制环境	(153)
第三篇 村民自治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途径	(157)
第十章 西方政治发展理论对民主发展道路的主张	(159)
第十一章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发展途径的理论误区	(165)
一、“民主影响效率”与“经济落后不可能发展民主”的观点	(166)
二、“政治体制改革先行”的观点	(171)
三、“全盘西化论”的观点	(175)
四、“政治多元化”的观点	(179)
五、“大民主”的观点	(183)
六、“新权威主义”的观点	(190)
第十二章 村民自治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发展途径	(202)
一、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实行村民自治，是适应中国国情的必然选择，有利于在实践中培养农民的民主意识和提高农民的民主能力，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创造广泛的主体条件，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202)
二、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实行村民自治，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	

的全面进步，维护了农村的社会安定和政治稳定，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创造了良好的物质条件和稳定的社会秩序.....	(216)
三、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实行村民自治，有利于政治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221)
四、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实行村民自治，有利于夯实高层民主的基础，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而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提供持久的动力	(226)
五、村民自治丰富了马克思主义自治理论，体现了国家与社会的分权趋势，有利于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化进程中逐步实现将国家权力归还社会的远大目标，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233)
结语	(238)
主要参考文献	(240)
后记	(247)

第一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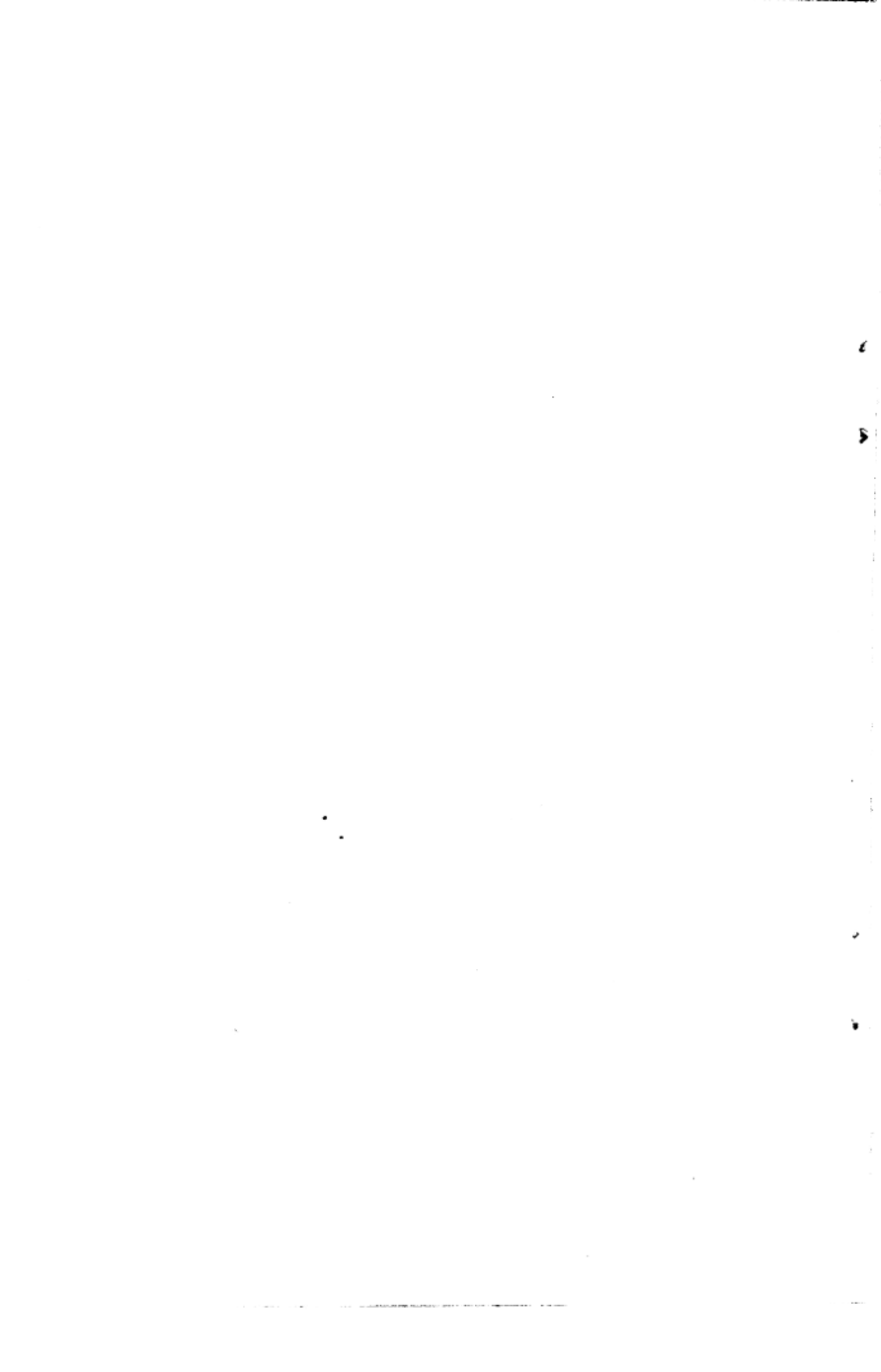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 与社会主义基层民主

“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

——马克思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当然，民主化和现代化一样，也要一步一步地前进。”

——邓小平



第一章 民主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民主的本质

“民主”一词，起源于希腊文，是著名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历史》一书中最早使用的。从词源上说是由“人民”和“权力”（或“统治”）两词合成，即人民的权力或人民的统治，指由人民直接地或按照地区选举产生的代表来统治、治理国家。以大多数人的意志为基础，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共同管理国家，这是民主的基本规定。各种类型的民主，不管其阶级内容和运用程度体现出怎样的差异，都沿承了民主的这一基本规定性。

在现代，“民主”一词使用得很广泛，人们对什么是民主有着种种不同的解释。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民主的本质首先是指国家制度，这是阶级民主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在《共产主义宣言》一文中，恩格斯也说：“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怎样“争得”和“建立”民主呢？就是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是直接地把民主与政治统治和国家政权联系在一起。马克思早在写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时就指出：“民主制是作为类概念的国家制度。君主制则只是国家制度的一种，并且是不好的一种。”^①列宁则更加明确地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0页。

形式，一种国家形态。”^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论述，遵循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这一思路，始终把民主、法制与无产阶级专政联系在一起进行考察。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指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按照本阶级多数人的意志，通过预定的程序和决策方式，对国家和社会进行管理，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从本质上讲，“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尽管从不同的角度考察，“民主”具有多方面的涵义，尽管民主形式和民主方法的实行同民主制度的本质也有密切的关系，尽管历来剥削阶级的政治家、思想家也都企图用杜撰的“绝对民主”或“纯粹民主”的童话来掩盖民主做为专政工具的现实；然而，历史早已告诉我们，只有从国家形态的意义上、从民主和专政的统一上，来理解和把握“民主”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民主的实质和关键，才能从本质上认清社会主义民主同以往任何剥削阶级民主制的区别所在。

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制度的诞生和发展，本身就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平民同贵族之间的斗争，产生了奴隶社会的奴隶主民主制；城市市民同封建主的斗争，产生了封建社会的城邦贵族民主制；资产阶级同封建专制主义的斗争，催生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制。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代替资本主义民主制度，更离不开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生死斗争。如果不是从国家形态的意义上理解和把握民主的问题，我们就无法解释和说明，为什么在历史上民主制度的每一步发展，都必然伴随着血和火的斗争。

历史上的任何阶级社会中的民主制度，都是靠国家机关来实行，特别是依靠军队、警察、监狱等国家机器来维持的。历来的统治者，历史上各个阶级社会中的政治家和思想家，都提出过无数关于民主的口号，比如：“人人生而平等”、“人是生而自由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的”、“人的自由权利是不可转让的”、“主权在民”、“全体人的民主”、“纯粹的民主”、“民主国家”等等。在历史上的许多民主制度下，统治阶级也确曾在某种程度上和某个范围内采用和实行过一些民主形式、民主方法，有的也确曾在某个时期、某种情况下给予过人民一些有限的民主权利，甚至统治阶级的某些代表人物也可能在某些方面、某种意义上表现出一定的民主精神、民主作风。特别是在历史上，无论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或者在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斗争中，都有许多真诚的或激进的民主主义者，抱着实现符合某种理性原则的民主的目的而进行不屈不挠直至献身的斗争，这当然是非常值得尊敬的。但是，对于剥削阶级的统治者说来，他们提出的那些民主的原则和口号，不仅从来没有认真实行过，甚至从来没有准备去认真实行。因为他们实际上从来没有一天放弃过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奴役、剥削和压迫，没有放弃过他们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没有放弃过他们的阶级统治。因此，在历史上任何阶级社会中的民主制度下，民主的形式和内容始终是相分离的，民主的原则和实践也始终是相脱节的。而形成这种结局的原因，就是在历史上各个阶级社会中的各种所谓“民主”制度下，从国体上讲，国家只属于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阶级；从政体上讲，只有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阶级掌握着全部国家机器。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只有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阶级才有民主权利可言。因此，从政体上讲，民主的权利也就只能属于剥削阶级所专有和独享；从国体上讲，民主的本质，也就只能是剥削阶级的阶级统治。不仅对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而言，这个时期的民主制度具有这样的本质特征，即使是对于发展到空前完善的资本主义民主制度而言，仍然具有这样的特征。对于历史上那些真诚的或激进的民主主义者说来，剥削制度下民主制度的这种本质是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二、民主的历史发展

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既是政治的范畴，也是社会历史的范畴。

（一）原始社会的民主

人类社会实行民主制的历史，可以追溯到远古的原始氏族公社时期。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经概述过原始氏族公社中实行民主制的情况：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议事会。议事会是氏族的一切成年男女享有平等表决权的民主集会。这种议事会选举、撤换氏族的酋长、军事首领以及信仰守护人，决定氏族公社中的各种重要事项。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德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酋长和军事首领被撤换以后，便象其他人一样成为普通战士，等等。恩格斯曾经把这种氏族公社的议事制度称之为“自然长成的民主制”^①。

然而，这种民主制是在人类蒙昧时期的漫长过程中，在人们之间还没有脱离自然发生的共同体脐带的条件下，由自然形成的习惯发展起来的。因而，这种民主制实际上只是维系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一种习惯方式和道德规范。因为在原始社会，还没有阶级，也就没有国家，自然也就没有国家形态的权力。在这里，虽然已经可以看到后来的民主制的萌芽，但同这以后出现的那些以国家形态为表现形式的民主制度毕竟有着本质的区别。

（二）奴隶社会的民主

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作为专制制度的对立物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建立在剥削制度基础之上的社会。相对于原始社会而言，奴隶制度作为文明社会的开端，当然是一个伟大的进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2页，101页。

在奴隶社会，有多种国家形式，占统治地位的是君主制和贵族制，民主制是并不多见的现象。公元前五世纪，古希腊雅典的城邦民主制就是这种民主制的典型。在伯里克利斯执政时代，雅典国家由公民大会管理，公民大会在法律上拥有全部的最高权力。雅典公民大约每隔十天集会一次，决定城邦大事。雅典城邦的全部机关，包括“五百人议事会”、陪审法庭、元老院、十将军委员会、各执政官等等，均隶属于公民大会，“没有总揽执行权力的最高官员”^①。城邦公职人员大多数由公民用抽签的方法选出。每个雅典公民都享有监督权，对于公民大会收到的任何提案或者已经通过的决议和法律，都可以提出申诉和抗诉。这种雅典式的城邦民主制就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国家形态出现的民主制度。

这种雅典式的城邦民主制在当时的自由公民中实行了相当程度的民主，相对于专制独裁的统治形式而言，这种由自由公民共同掌握国家权力的形式，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然而，这种民主制的实质只是维护奴隶主阶级政权的一种统治形式，即由有充分权利的自由公民（即贵族）统治没有充分权利的公民（即平民）和没有任何权利的奴隶。在这种民主制下，奴隶没有任何权利，他们只是奴隶主的一种会说话的工具，没有任何社会地位和人身自由，可以随意地被蹂躏和处死，可以象牲口一样地被转让和出卖，甚至可以被充作奴隶主的祭品和殉葬品。在这种民主制下，不仅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就是自由公民中的妇女，实际上也没有任何政治权利；而且，即使是一部分名义上拥有政治权利的公民，比如平民（大多数是手工业者和商人），也由于或这或那的原因，特别是社会地位的低下和谋生求活的繁忙，根本无法参加十天一次的公民大会。就是说，他们事实上无法实际享受这种政治权利。希腊史书上曾记载，一般情况下，能够出席雅典公民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4页。

会的人数，仅有两三千人。“九万雅典公民，对于三十六万五千奴隶来说，只是一个特权阶级。”^①就是说，这种雅典式城邦民主制，本质上只是奴隶主民主制。

（三）封建社会的民主

在封建社会，统治阶级一般采用君主制形式，实行封建专制制度。君主制度是封建社会政治统治的典型形式。不过，这仍然不排除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封建主实行政治统治的具体形式也有所不同。在东方的许多国家里，始终实行着高度集权的君主专制政体。而在一些欧洲国家里，则长期实行了“等级代表制君主政体”，即作为特殊等级的封建主（贵族、僧侣和武士等）和市民（城市平民）的代表，共同组成国会或议会，参与对广大农奴和贫民的压迫。英国的议会和法国的三级会议就是如此。特别是在十一、二世纪，西欧的某些国家还曾发生过争取城市自治权的“公社运动”。他们仿效农村公社的形式，建立起城市自治机关，从自己的市民中间选举产生市议会和上至市议长的各种公职人员，设立了自己的法院、武装民兵、税收机关、财政系统等等，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比萨、佛罗伦萨和米兰，德意志的卢卑克、汉堡、不来梅、纽伦堡和奥格斯堡，以及北法兰西的一些城市，还逐步发展成为独立的城市共和国，有的甚至还享有独立宣战、媾和和自铸货币等权力。这种封建贵族民主制，在以君主专制为特征的封建时代，可谓独树一帜。然而，这种民主制丝毫没有改变封建城市政权的性质，它只不过是封建领主手里转到城市贵族手里而已。

在中世纪的欧洲也曾出现过城市共和国的政治形式。十四世纪，在佛罗伦萨的九万居民中，只有五、六千城市贵族享有政治权利。由他们选举产生了共和国的政府——市政会议和长老会议。在威尼斯，由城市贵族的代表组成了大议会和小议会。热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亚共和国，则由城市贵族和封建贵族共同管理。对于广大的贫苦市民和手工业者，在有的城市中，公民的权利只是昙花一现，很快就消失了；而在另一些城市中，从封建领主那里争来的民主权利，始终只是城市贵族用来维护富裕市民的利益，压迫广大贫苦市民、手工业者和农奴的手段。特别是随着生产力和阶级斗争的发展，从十五世纪末开始，在欧洲的许多国家里，等级代表制君主政体也不得不逐步让位于君主专制政体。封建君主逐渐把全部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到自己的手里，君主专制政体成为封建国家政治统治的最完全的形式。

（四）资本主义民主

作为一种普遍的、基本的国家形式，民主制度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开始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其国家形式普遍采用了公开承认一切社会成员享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的民主制。资本主义使剥削制度下的民主制度发展到顶峰。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等民主口号，成为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和封建等级制度的有力武器。1776年通过的美国“独立宣言”明确规定：“人人生而平等”，“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是公民享有的“不可转让的权利”；政府的统治应当建立在人民同意的基础上；人民有权推翻旧政府、建立新政府，等等。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也宣布，自由、财产、安全以及反抗压迫是人的“自然的、不可剥夺的和神圣”的权利，人们生来自由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非依法不得控告、逮捕或拘留任何人，确认了“主权在民”等原则。在实践上，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了普选制和议会制，即由普选产生具有立法权力的国会，国会又通常分为参议院、众议院或上议院、下议院。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中，还实行了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的制度，立法权属于国会，行政权或由总统直接行使，或由内阁行使，司法权则归最高法院或高等法官。此外，适应于普选制和议会制，还实行了通过选举轮流执政的多党

制。议员都由公民选举产生，总统则或由公民直接投票或由公民选出的选举人投票产生，定期改选撤换。较之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公民在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方面也有了更大的自由，如此等等。

对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在历史上起过的进步作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始终给予了历史的肯定。列宁曾经这样说过：“资产阶级的共和制、议会和普选制，所有这一切，从全世界社会发展来看，是一种巨大的进步。”^①但是，列宁也总是同时尖锐地指出：“资本主义社会里的民主是一种残缺不全的、贫乏的和虚伪的民主，是只供富人、只供少数人享受的民主。”^②这是因为，资产阶级虽然总是标榜他们的民主的全民性、普遍性和绝对性，然而，人们都知道，资本主义民主是以承认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合理性作为基础和前提的，它既承认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和统治的“自由”，又承认劳动为资本所奴役和剥削的“自由”。而“只要土地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继续存在，资产阶级制度和资产阶级民主中的‘自由和平等’就只是一种形式，实际上是对工人（他们在形式上是自由的和平等的）实行雇佣奴隶制，是资本独裁，是资本压迫劳动。”^③这就是说，由于资本主义仍然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所以其民主只能是口头上和表面上的民主，实际上只是在占人口少数的资产阶级内部实现了民主的基本原则。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5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8页。

③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43页。

第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及其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区别

“社会主义民主”这个概念，马克思恩格斯很少使用。这是因为他们在阐述科学社会主义的著作中，往往是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作为同义词并用了。他们所预料和设想的“未来社会”不是我们今天所讲的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而是共产主义社会。在“未来社会”里，是没有国家的，当然也就不存在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问题了。

列宁首次提出“社会主义民主制”这一概念，并把它与无产阶级民主即当时的苏维埃民主作了比较，认为无产阶级民主（当时的苏维埃民主制）是从资产阶级民主制向社会主义民主制的过渡，是过渡时期的国家形态，而社会主义民主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是从“政治国家”到“国家消亡”从而“民主消亡”的过渡。由于列宁过早的逝世，他只是预料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发展的总趋势，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任务，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形式、发展规律，以及怎样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等问题，只能由马列主义的后继者们在实践中不断加以解决。

一、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

社会主义民主，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享有充分的管理国家以及其他社会事务的权利。由于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社会主义民主成为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共同享用的民